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和 74
塞浦路斯问题
海洋和海洋法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四年

2019 年 9 月 21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就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与国际公司签署在所谓第 7 号许可区内进行近海油气勘探协议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1 和 74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费里敦·瑟纳尔勒奥卢(签名)



2019年9月21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外交部发言人哈米·阿克索伊就有关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与国际公司签署协议在所谓的第7号许可区内进行近海油气勘探的新闻报道发表的声明

关于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与法国道达尔公司和意大利埃尼公司签署协议，在专属经济区所谓的第7号许可区(这是该行政当局完全无视对整个岛屿享有合法权利的土族塞人而单方面划定的)内进行近海油气勘探的消息表明，尽管我们发出了那么多的警告，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却仍未能了解我们的决心。

正如一再强调并向国际社会通报的那样，所谓的第7号许可区的一部分一直处于土耳其大陆架内，而且已向联合国登记。

土耳其将一如既往，绝不允许任何外国、外国公司或船只在其海洋管辖区内进行未经核准的油气勘探和开采活动，并将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本国权益。

我们再次强烈警告，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旨在侵夺土族塞人权利的单方面行动无助于东地中海的和平与稳定。土族塞人关于公平分配该岛自然资源的建议仍然摆在谈判桌上。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最近签署这项协议的行为表明，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始终坚持其不负责任的立场，无视土族塞人对岛上和岛周围自然资源平等、不可剥夺的权利。

我们认为希族塞人行政当局颁发的许可证完全无效，再次建议有关公司不要试图在土耳其大陆架内开展任何油气活动。